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2017/18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6,321	164,658	262,793	320,235
直接成本		(133,776)	(158,786)	(243,357)	(304,956)
毛利		12,545	5,872	19,436	15,279
其他收入	5	2,509	94	2,599	179
行政開支		(12,119)	(5,323)	(17,772)	(11,655)
融資成本－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34)	(29)	(64)	(58)
除稅前溢利	4	2,901	614	4,199	3,745
所得稅開支	6	(1,496)	(358)	(1,727)	(1,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405	256	2,472	2,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0.17	0.03	0.31	0.32
攤薄(港仙)		0.17	不適用	0.31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607	726
遞延稅項資產		23	23
按金及預付款項		8,875	8,834
		9,505	9,58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37,645	48,1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70	1,9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7,782	95,501
有抵押銀行結餘		41,832	77,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555	71,755
		265,184	295,1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4,342	28,0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071	110,00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96
應付稅項		(283)	4,985
銀行借貸	12	5,000	5,000
撥備		1,624	1,769
		112,754	150,847
流動資產淨值		152,430	144,271
資產淨值		161,935	153,8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153,935	145,8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935	153,8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注資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7月1日(經審核)	8,000	40,903	-	11,572	93,379	153,85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72	2,47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開支(附註14)	-	-	5,609	-	-	5,609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000	40,903	5,609	11,572	95,851	161,935
於2016年7月1日(經審核)	8,000	40,903	-	11,572	87,474	147,9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76	2,576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000	40,903	-	11,572	90,050	150,5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825)	21,6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1)	(2,6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	(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360)	18,9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15	101,98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101,555	120,9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有關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2. 編製基準 (續)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虧損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廠房及設備約607,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726,000港元）均實際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44,402	18,122	89,511	33,236
客戶B	6,281	85,527	26,373	145,540
客戶C	4,744	26,871	11,726	55,325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225	225	450	450
董事薪酬	887	1,430	2,991	2,52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93	7,039	14,422	14,1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	270	453	53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5,609	-	5,609	-
員工成本總額	14,297	8,739	23,475	17,210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租賃付款	316	436	620	872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9	17	34	25
壽險保單付款利息收入	-	77	75	154
出售附屬公司	2,490	-	2,490	-
	2,509	94	2,599	17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1,496	358	1,727	1,169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6年12月31日：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405	256	2,472	2,576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股份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有關購股權之視作將予發行之股份	5,802,652	-	5,802,652	-
就計算股份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805,820,652	800,000,000	805,820,652	800,000,00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2017年6月30日：825,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9,134	37,889
31至60日	4,698	856
61至90日	890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2,923	9,408
	37,645	48,153

11.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4,258	21,771
31至60日	-	-
超過60日	84	6,324
	24,342	28,095

12. 借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循環銀行借貸—須按要求償還	5,000	5,000

13. 股本

本公司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	800,000,000	8,000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根據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 (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iii) 上述第(i)條所述任何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購股權須在支付1.00港元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得接納。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後但其接納要約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接納要約。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10年屆滿當日後接納或可供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i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於2017年11月29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購股權股份0.371港元之行使價向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31,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有效。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17年11月29日（即授出前之日）前的收市價為0.370港元。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7月1日	–
於期間內授出	31,500,000
於期間內失效	–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31,500,000

於相關期間，購股權於2017年11月29日授出。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5,600,000港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可變因素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以下假設乃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370港元
行使價：	0.371港元
預期年期：	自歸屬日期起計五年
預期波幅：	66.11%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498%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5,600,000港元。

15. 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按以下期限支付：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611	1,184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	19
	611	1,203

租約及租金已獲洽商並定為1至2年租期，租約結束後可選擇再續約1至2年，而無需預先釐定租金（「購股權期限」）。於購股權期限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

1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65	1,415	2,710	2,500
離職福利	11	15	23	2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609	-	5,609	-
	6,385	1,430	8,342	2,5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我們透過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產生收入，該等建築工程均由我們的客戶按項目基準訂約。

我們承接的一般建築工程指我們在居民樓、商業樓宇、工業建築及一般上蓋建築的建築地盤開展的建築工程，包括(i)上蓋建築建設；及(ii)翻新、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亦承接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等專門建築工程。

董事認為香港的物業需求巨大乃香港建築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進一步增加我們在承辦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iii)建立一個有關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綜合管理系統；及(iv)堅持我們的一站式策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

展望未來，基於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及本集團於市場的聲譽，我們有信心，我們可承接到多個具更佳利潤的新項目。在緊記相關風險的情況下及為給予股東最大回報，董事亦或會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拓闊本集團的回報基礎，儘管現階段並無具體計劃。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320,200,000港元減少約17.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62,800,000港元。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305,000,000港元減少約20.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43,400,000港元。有關減幅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減幅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5,300,000港元增加約26.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9,4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4.8%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7.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項目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1,700,000港元增加約5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7,8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41.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7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6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增加；(ii)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2,600,000港元；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增加。換言之，其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1,6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71,80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結餘約41,8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77,7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貸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5,000,000港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4倍（2017年6月30日：約2.0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74,7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304,700,000港元），而資產資金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112,7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150,800,000港元）及約161,9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153,9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1%（2017年6月30日：約3.2%），該比率保持在低位，乃因本集團擁有充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從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41,8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77,700,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壽險保單的已付按金（賬面淨值總額為約8,9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8,800,000港元）），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入的業務及借貸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1,2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7年6月30日：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ADC顧問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當中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集達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2,500,000港元，其已於同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出售集團中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58,900,000港元（2017年6月30日：約58,9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須向銀行作出彌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授出。於兩個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將可能向本集團提出申索。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6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80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88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5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17,2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12月31日止的業務策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增強我們在承建來自私人部門及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	在香港承接更多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以3,700,000港元作為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	按金5,500,000港元已作為儲備，以滿足潛在客戶就位於香港順寧道的新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
申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乙組的地位	申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乙組的地位	申請正在進行中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員實力	聘請及僱傭一名地盤管工、一名工料測量師或一名高級會計經理。贊助我們的員工參加技術研討會及必要培訓	本集團已僱傭一名地盤管工、一名工料測量助理、一名高級工料測量師及一名高級會計經理，並贊助員工參加研討會及必要的培訓課程
改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購買及升級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本集團已購買電腦及升級會計系統
設立一個有關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之綜合管理系統	申請ISO 14000: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該等認證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8,000,000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未使用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 所述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增強我們在承建來自私人部門及 公共部門的建築工程方面的參與 申請晉升至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 建築類別乙組的確認地位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 改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設立一個有關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之綜合管理系統	13,800 6,000 2,400 1,400 500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郭棟強先生 (「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50,000,000	-	31.25%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	1.63%
李建基先生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60,000,000	-	20.00%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0.63%
高浚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9,500,000	-	23.69%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0	1.63%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先生實益擁有創高有限公司(「**創高**」)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創高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7,500	100%
李先生	創高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Best Brain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好倉	31.25%
創高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好倉	20.00%

附註：如上文所述，該等股份的權益與由郭先生及李先生所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5年12月1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郭先生分別自1999年及2006年起一直經營與管理永明建築及永明地基，故董事會認為由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後，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合共31,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三名執行董事及僱員，以認購31,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71港元。

於期內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7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郭棟強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	13,000,000	-	- 13,000,000
高凌曦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	13,000,000	-	- 13,000,000
李建基先生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	5,000,000	-	- 5,000,000
其他僱員	2017年11月29日	0.371	0.385	2017年11月29日至 2022年11月28日	-	500,000	-	- 500,000
總計					-	31,500,000	-	- 31,500,000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6.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6年3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淑芳女士、蘇志偉先生及邵廷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芳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18年2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